

ICS 03.240

M 83

YZ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行业标准

YZ/T 0171—2019

邮件快件包装基本要求

The basic requirements of mail and express packaging

2019-12-10 发布

2020-03-01 实施

国家邮政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包装物分类	2
5 包装基本原则	2
6 包装物的选用要求	2
7 包装操作要求	3
8 包装物其他要求	4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包装物选用和操作要求	5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包装箱封装方式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邮政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邮政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顺启和(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北京印刷学院、天津科技大学、江南大学、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灰度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段艳健、徐景美、凌云飞、戚政、赵静明、朱呈桢、孙建英、李世新、朱磊、宋海燕、王军、高康、柴爱娜。

引 言

随着邮政业的快速发展,邮件快件包装用量持续增长。为有效指导邮件快件包装材料的选用,规范包装操作行为,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以保障包装安全为基础,规定了邮件快件包装的基本要求,突出绿色环保特点,重点解决过度包装等问题,以推动行业绿色发展、协调发展。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进程的推进和科学技术的进步,邮件快件包装的种类和操作要求将会持续发展变化,本标准将适时进行修订。

邮件快件包装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邮件快件包装物分类、包装基本原则、包装物的选用要求、包装操作要求和包装物其他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邮件快件的包装材料选用和包装操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122.1—2008 包装术语 第1部分:基础

GB/T 10757—2011 邮政术语

GB/T 16606—2018 快递封装用品

YZ/T 0160—2017 邮政业封装用胶带

YZ/T 0166—2018 邮件快件包装填充物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3.1

邮件 mail

通过邮政企业寄递的信件、包裹、汇款通知、报刊和其他印刷品等的统称。

[GB/T 10757—2011,定义 5.1.1]

3.2

快件 express

由快递企业依法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的统称。

[GB/T 10757—2011,定义 5.2.1]

3.3

包装 packaging

在寄递过程中为保护邮件快件安全,方便其储存运输,采用适合的封装用品、填充物和辅助物等,按照一定的技术方法进行的操作活动。

注:改写 GB/T 4122.1—2008,定义 2.1。

3.4

原发包装容器 ship in own container

由寄件人(电商企业、制造企业和个人用户等)提供,可直接满足寄递要求的包装容器。

3.5

空箱率 empty container rate

包装容器装载寄递物品后,剩余容积与包装容器容积的比例。计算公式为:空箱率 = $(1 - \text{寄递物品体积} / \text{包装容器容积}) \times 100\%$ 。

4 包装物分类

邮件快件包装过程中采用的主要包装物见表 1。

表 1 邮件快件包装物

包装物名称	涵盖范围
封装用品	包装箱、包装袋、封套、信封等
包装填充物	植物纤维类填充物、气泡垫、充气柱、充气枕、聚乙烯软质泡沫、发泡颗粒、悬空紧固类填充物等
包装辅助物	胶带、电子运单、标识贴等

5 包装基本原则

5.1 安全性

- 5.1.1 包装应具备保护寄递物品的功能,应防冲击和挤压,避免物品出现损坏。
- 5.1.2 有隐私防护要求的寄递物品应选用不透光的包装容器。
- 5.1.3 包装容器内有多件物品时,应按照重不压轻、大不压小的原则进行装箱。
- 5.1.4 包装容器内有易碎物品或液体类物品等特殊物品时,应单独进行包装防护,防止出现破损或漏液二次污染。

5.2 环保性

- 5.2.1 应选用减量化包装物。
- 5.2.2 宜使用可重复使用容器,减少一次性包装物的使用。
- 5.2.3 包装物在满足寄递要求的情况下,寄递企业不应再进行二次包装。
- 5.2.4 合理选用与寄递物品相适应的封装用品,降低空箱率。
- 5.2.5 胶带不应过度缠绕,宜选用免胶带结构的封装用品。
- 5.2.6 宜选用由生物降解材料制成的包装物。
- 5.2.7 宜选用单一材料组成的包装物。

6 包装物的选用要求

6.1 基本要求

应选用符合 GB/T 16606、YZ/T 0160 和 YZ/T 0166 要求的包装物。

6.2 封装用品的选用

包装袋、包装箱和封套的选用,宜满足下列要求:

- 1) 服饰、家纺等抗挤压不易破损物品,选用包装袋;
- 2) 电子数码、玻璃制品等易损坏的寄递物品,选用包装箱;
- 3) 文件、票据和磁卡等信件类寄递物品,选用封套。

6.3 填充物的选用

填充物分为植物纤维类、发泡类、充气类和悬空紧固类。其中,发泡类填充物包括聚乙烯软质泡沫、发泡颗粒等,充气类填充物包括气泡垫、充气柱和充气枕等。填充物的选用宜满足下列要求:

- 1) 调味品、眼镜等小型易碎物品填充物,选用气泡垫;
- 2) 灯具、罐装奶粉等中型易碎物品填充物,选用充气柱;
- 3) 水果、蔬菜等生鲜寄递物品填充物,选用聚乙烯软质泡沫;
- 4) 金属工业品、陶瓷器等重型寄递物品,选用植物纤维类填充物;
- 5) 裸装手机、珠宝等高价物品,选用悬空紧固类填充物;
- 6) 寄递物品装入纸箱后,内部空隙填充,选用充气枕。

6.4 特殊物品包装物的选用

特殊物品宜选用定制包装容器。电池等易燃易爆物品的包装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5 包装物的选用

包装物的选用要求见附录 A。

7 包装操作要求

7.1 配装

- 7.1.1 按照 GB/T 16606 和本标准 6.2 的要求选用合适的封装用品。
- 7.1.2 根据寄递物品的尺寸,选用合适的包装种类和型号,空箱率不宜超过 20%。
- 7.1.3 不应使用外观脏污、破损、潮湿、变形等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提供保护功能的回收包装物。

7.2 填充

- 7.2.1 按照 YZ/T 0166 和本标准 6.3 的要求选用合适的填充物。
- 7.2.2 应根据包装内的空隙量适度使用填充物,确保寄递物品在包装内不产生明显晃动。
- 7.2.3 不应选用发泡聚苯乙烯等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有危害的填充物。

7.3 封扎

- 7.3.1 按照 YZ/T 0160 的要求选用合适的封装胶带,宜采用生物降解胶带封箱。
- 7.3.2 在满足寄递安全的前提下,宜采用宽度较小的胶带。
- 7.3.3 1号(最大综合内尺寸 450mm)和 2号(最大综合内尺寸 700mm)包装箱宜采用“一”字型封装方式,使用的胶带长度不宜超过纸箱最大综合内尺寸的 1.5 倍;3号(最大综合内尺寸 1 000mm)、4号(最大综合内尺寸 1 400mm)和 5号(最大综合内尺寸 1 750mm)包装箱宜采用“十”字型封装方式,使用的胶带长度不宜超过纸箱最大综合内尺寸的 2.5 倍;6号(最大综合内尺寸 2 000mm)和 7号(最大综合内尺寸 2 500mm)包装箱宜采用“++”字型封装方式,使用的胶带长度不宜超过纸箱最大综合内尺寸的 4 倍。封装方式可见附录 B。
- 7.3.4 内装物超过 30kg 或有特殊寄递要求时,宜选用捆扎带封扎。

7.4 贴单

- 7.4.1 应使用电子运单,逐步取消使用无碳复写纸运单。
- 7.4.2 宜通过作业流程优化和信息化升级,减小电子运单的尺寸,减少其层数和用量。

7.4.3 电子运单应粘贴在被贴物平整、干净的表面,贴合应牢固、不脱落。

7.4.4 对于易碎等有特殊要求的寄递物品,应在包装物显著位置张贴或印有识别标识。

8 包装物其他要求

8.1 满足重复利用的包装回收物,应优先重复使用。

8.2 对于无法重复利用的包装物,应由废弃物专业处理机构进行处置。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包装物选用和操作要求

A.1 包装物选用和操作要求

表 A.1 包装物选用和操作要求

包装物分类	适用物品	操作要求
信封、封套	文件、发票、磁卡	将文件、发票、磁卡等装入信封、封套内封口
包装袋	服装、鞋靴、家纺	将服装、鞋靴、家纺等装入包装袋内封装
	尿裤湿巾	
包装箱、充气枕	体育用品	将物品装入包装箱内,使用充气枕填充空隙,使物品在箱内不晃动
	休闲食品	
	数码配件	
包装箱、气泡垫	手机	使用气泡垫包裹物品,装入包装箱。 整箱酒运输时宜使用大气泡垫进行包裹。 饮料冲调跨区运输时宜使用大气泡垫包裹
	洗发水	
	酒类	
	粮油调味	
	饮料冲调	
	箱包	
	珠宝首饰	
个人防护家电		
包装箱、聚乙烯软质泡沫	笔记本电脑、台式机	使用聚乙烯软质泡沫包裹物品,装入包装箱。 水果长途运输时宜在箱内增加隔板防护。 鲜花宜使用限位包装箱,根部使用营养液。 台式机宜使用聚乙烯软质泡沫进行上下部位防护,装入包装箱
	洗衣清洁	
	蔬菜、鲜花、水果	
	玩具	
	厨具、灯具	
包装箱、充气柱	奶粉辅食	使用预制的气柱袋包裹物品,装入包装箱。 大型水果宜使用高强度充气柱,装入高强度包装箱
	红酒	
	玻璃杯	
	大型水果	
	大家电	
	灯具	
包装箱、植物纤维填充	厨具、灯具	使用植物纤维填充放入包装箱底部、四周和顶部,将物品包裹后封箱
	工业零件	
	玻璃、陶瓷制品	

表 A.1(续)

包装物分类	适用物品	操作要求
包装箱、悬空紧固类	裸装手机、平板电脑	使用悬空紧固类进行包装,装入包装箱
	珠宝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包装箱封装方式

B.1 “一”字封装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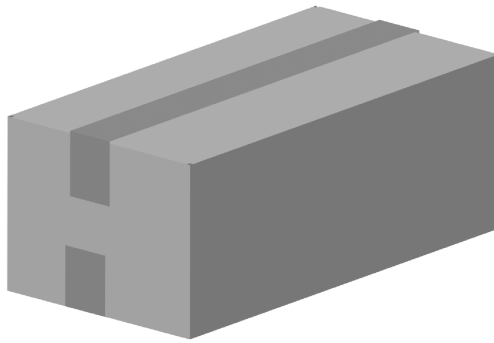


图 B.1 “一”字封装示意图

B.2 “十”字封装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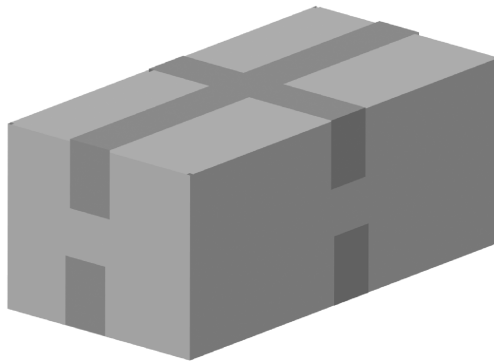


图 B.2 “十”字封装示意图

B.3 “++”字封装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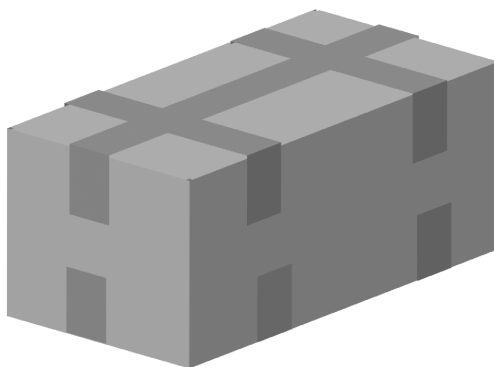


图 B.3 “++”字封装示意图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8354—2006 物流术语
 - [2] GB/T 31268—2014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 通则
 - [3] GB/T 37422—2019 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
-